附件1

**葛店开发区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工作任务分解表**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具体内容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推进扩权强县改革 | 按照扩权赋能有关原则，承接市级下放到区级的相关行政审批权限，主动承接一批现实需要的、可有效行使的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。 | 组织人社局、经发局 | 区直有关单位 | 长期推进 |
| 2 | 减少区级审批事项 | 推广恩施、随州县级审批事项压减试点成果，持续清理规范区级审批事项。 | 行政审批局 | 区直有关单位 | 12月底前 |
| 3 | 压减审批时限 | 对标深圳、杭州、广州、南京等先进城市压缩办理时限，确保高频事项（占总办件量50%的事项）承诺时限不高于4个先进城市。 | 行政审批局 | 区直有关单位 | 11月底前 |
| 4 | 推行“告知承诺制” |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，落实事项范围、适用对象、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。 | 市场监管分局 | 区直有关单位 | 12月底前 |
| 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。 | 市住建局 | 区直有关单位 | 12月底前 |
| 5 | 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| 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实施涉企经营许可“一单管理”，动态调整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事项清单，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。大力推进“照后减证”，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，取消审批、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。 | 市场监管分局 | 区直有关单位 | 12月底前 |
| 6 | 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 | 优化行业准入业务流程，探索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“多事多流程”整合为“一链一流程”，将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“行业综合许可证”，将多张许可证信息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，实现“一证准营、一码亮证”。 | 市场监管分局 | 区直有关单位 | 12月底前 |
| 7 | 精简审批材料 | 完成51种高频电子证照数据汇集，扩大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签名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，提高数据有效性。各单位对2019年以来在审批过程中生成的证照进行归集；对尚未归集的、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进行梳理，并录入到市电子证照系统。公布区级证明类事项实行告知承诺，根据实际对办事指南中的相关材料进行“免提交”标记。办事指南中提交材料总数比2020年底再压缩5%。 | 行政审批局 | 党政办公室、经发局、财金局、住建局、组织人社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社发局、综合执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税务分局、社保局、安监局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葛店镇 | 12月底前 |
| 8 | 提升一体化平台应用能力 | 推动政务数据深度应用，扩大电子证照应用，组织开展统一受理平台、办件量感知系统、“好差评”系统、电子证照应用等一体化平台应用培训，全面提升基层一体化平台应用能力，提升“一网通办”广度深度。 | 行政审批局 | 党政办公室、经发局、财金局、住建局、组织人社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社发局、综合执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税务分局、社保局、安监局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葛店镇 | 12月底前 |
| 9 |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| 做好工单交办和跟办、回访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及时回复。12345热线及时接通率达到100%，工单处理及时率达到100%。 | 党政办公室 | 区直有关单位 | 持续推进 |
| 10 | 完善“好差评”工作机制 | 在实现“好差评”硬件设备全覆盖的基础上，落实“一人一评、一事一评”，实现“好差评”线上线下覆盖率100%、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100%。 | 行政审批局 | 党政办公室、经发局、财金局、住建局、组织人社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社发局、综合执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税务分局、社保局、安监局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葛店镇 | 持续推进 |
| 11 | 建设自助服务体系 | 构建“N+1”自助服务模式，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24小时自助服务区、自助网办区，将各部门自助终端进行物理集中。按照全省统一标准，依托政务外网和云资源，配置一体化政务自助机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自助服务。在条件成熟、人流密集的场所打造自助试点区域，优先引进人社、住房、市场等领域的“一网通办”自助服务终端，实现群众“就近办”。 | 行政审批局 | 组织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税务分局、社保局、葛店镇 | 12月底前 |
| 12 | 推行惠企政策“免审即享” | 通过鄂州“企事通”平台，汇聚、发布、解读、精准推送惠企政策，推行惠企政策“免审即享”，提高企业获得感。 | 经发局、财金局 | 区直有关单位 | 12月底前 |
| 13 | 推动“综窗”建设 | 在全面实现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综窗受理模式。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（室）逐步实现只设综合窗口。 | 行政审批局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税务分局、社发局、社保局、葛店镇 | 12月底前 |
| 14 | 加强大厅服务管理 |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规范，完善首问负责制、告知承诺制、岗位AB角制等服务机制。全面推行窗口“只说yes，不说no”，并在全区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张贴显著标识。建立完善政务服务补救机制，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“补救”窗口，解决“办不了”“不知怎么办”等问题。深入推进服务评价，健全评价、反馈、整改、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，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好差评，提高主动评价占比，对未评办件实行“日清日结”，办件满意率高于99.9%，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%。 | 行政审批局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税务分局、社发局、社保局、葛店镇 | 12月底前 |
| 15 | 深化帮办代办教办 | 全区各类政务服务场所提供帮办代办教办服务，配备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解答咨询、协助准备、代收材料、代办手续、指导网上咨询、办事操作等事宜，为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针对特殊人群的办事需求，探索更多上门帮办、代办、代收、代缴等服务模式。 | 行政审批局 | 区直有关单位 | 12月底前 |
| 16 | 拓展“一事联办” | 巩固提升8项已实施“一事联办”事项办理成效。落实全省新增10项“一事联办”事项的复制推广。对照全省100项“一事联办”事项推荐清单，结合区级实际上线3项地方特色事项。在区级政务大厅设立“一事联办”专窗。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和市统一受理平台，构建线上线下联办模式。 | 行政审批局 | 住建局、组织人社局、社发局、公安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税务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安监局、葛店镇 | 12月底前 |
| 17 | 探索“跨省通办”“跨市通办”新模式 | 分批承接国家、省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和武汉城市圈“跨市通办”事项。线上通过省政务服务网“全程网办”“一网通办”。在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窗，通过文书材料流转系统和视频语音连线功能，实现企业群众线下办事“异地代收代办”“多地联办”。 | 行政审批局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税务分局、社保局、葛店镇 | 12月底前 |
| 18 | 推行“标准地”供给 | 土地供应前，应达到征收(拆迁)安置补偿落实到位，土地权利清晰，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完善，土地具备动工开发条件。对涉及大健康产业园、光电子信息产业园、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开展征收平整，形成“标准地”。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| 社发局、住建局、拆迁办 | 12月底前 |
| 19 | 推广“四证合一”“五证同发” | 推广复制鄂城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“四证合一”“五证同发”先进经验，将原由纵向审批的“四证”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规划设计方案批复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横向审批整合为“一证”，同时将此证与《土地不动产权证》同时核发。实现材料清单再精简、审批时限再压缩，以达到节约企业成本、提高审批效能、加快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的目标。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| 住建局、行政审批局 | 12月底前 |
| 20 | 推进“多规合一” |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“多审合一”“联合审图”“联合验收”全覆盖，实行施工图网上申报和网上审查，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。将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工程建设项目、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、政府投资市政类(非独立占地)线性项目、改造类(规划条件不变)工程建设项目、一般工业类投资建设项目等5类工程项目的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30、45、40、35、30个工作日以内。 | 住建局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经发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综合执法局 | 12月底前 |
| 21 | 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再提速 | 除房地产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，将“先建后验”推广到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。制定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，对建设工程类、建(构)筑物类、设施类纳入清单项目可不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对投资100万元或建筑面积小于 500平米的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。建立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，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，缩减图审时限。规范联合验收，取消一般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。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程序，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合并到施工许可阶段。 | 住建局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经发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综合执法局 | 12月底前 |